

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船名		停靠港口		
僱傭人				
受僱人姓名				
職務		證件編號		
出生日期		性別		
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關係證明文件(乙航次代理業務登記畫面 etc.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(護照、船員手冊 etc.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僱傭證明 (僱傭契約 etc.)				
船務代理公司：		船務代理公司印 章		
申請人	簽章			
連絡電話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非搭機離境，倘上一港為國外港口，入境後須居家檢疫14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為搭機離境，倘 PCR 核酸檢測結果陰性，可儘速離境。				

第一聯：航務中心收存

商務履約證明			
船名		停靠港口	
姓名			
職務		證件編號	
出生日期		性別	
申請人/連絡電話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非搭機離境，倘上一港為國外港口，入境後須居家檢疫14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為搭機離境，倘 PCR 核酸檢測結果陰性，可儘速離境。 備註：本證明有限期限至核發後7日內有效。		戳 章 核 發 日 期	

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

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

日期：

船名		停靠港口		
僱傭人				
受僱人/職務				
入境日期		預計出境日期		
出生日期		性別		
檢附文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(護照、船員手冊 etc.)				
船務代理公司：		船務代理公司印章		
申請人	簽章			
連絡電話				

第一聯：航務中心收存

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			
船名		停靠港口	
姓名/職務			
入境日期		預計出境日期	
出生日期		性別	
申請人/連絡電話			
註： 1. 本證明有效期限至辦理入境後7日內有效。 2. 於機場出境時，請攜帶本證明及 PCR 核酸採檢文件至出境櫃台辦理。 3. 請提前至機場預留辦理通關作業時間。		戳 章 核 發 日 期	

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

COVID-19疫情期間商船船員入境聯合檢查單

年 月 日

船舶名稱：		停靠港口：	
船務資訊(聯絡人/電話)：		簽證編號：	
單位	核發/查驗文件	簽名或核章	
航港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履約證明： 外國籍船員____張，船上工作人員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航行證明： 本國籍船員____張，外國籍船員____張 船上工作人員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註記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： 本國籍船員____人，外國籍船員____人 船上工作人員____人 (續請至移民署辦理出境事宜)		
疾病管制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通知書： 本國籍船員____張，外國籍船員____張 船上工作人員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註記：		
移民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-船員名單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-臨時停留許可證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漢肺炎期間運輸業者/船務代理業者船員下船名單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註記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出境管制註記： 本國籍船員____人，外國籍船員____人 船上工作人員____人		

1. 本聯合檢查單使用於 COVID-19疫情期間，商船船員入境因疫情管控須辦理之核發/查驗文件；非因疫情管控所需之入境文件，仍依各機關之原規定辦理。
2. 涉及搭機出境，請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後至航港局、移民署及疾管署辦理後續相關程序。
3. 本聯合檢查表至各單位辦理完成後，請繳回航港局航務中心留存，航港局得提供疾病管制署及移民署調閱。